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88 水災災區救援搭乘協助申請單



旅客填寫欄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團體(公司)： 統一編號：	請填寫欲領取乘車票之地點	車站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代表人基本資料(標示*號為必填欄位)

*姓名	*聯絡電話	日間：()
*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：
傳真號碼	電子信箱	

行程內容

	第一段行程	第二段行程
搭乘日期	月 日	月 日
車次號碼(或) 乘車時段		
起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站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營
迄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站_____
總人數		
搭乘原因	災區救援 (至_____縣/市_____鄉/鎮)	

注意事項

- 災區救援搭乘協助之實施期間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(三)起至 9 月 11 日(五)止。
- 填妥此「88 水災災區救援搭乘協助申請單」後，請傳真至(03)-262-0925 或(03)-262-0926，或 Mail 至 TICKETING_MBOX@thsrc.com.tw，高鐵公司將儘快與您聯繫。若尚有任何問題，亦可撥打服務專線(03)-261-6997(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)與我們聯繫。
- 為維護旅運安全，攜帶救災物品仍請遵守高鐵「旅客運送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人隨身攜帶物品，每件長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或長、寬、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且總重量不得超過 40 公斤。
- 本項搭乘協助申請係台灣高鐵無償提供之人道救援協助，不負誤點或運轉中斷賠償之責；且因資源有限，台灣高鐵擁有最終同意申請與否之權利。如有不符搭乘協助資格而有使用本項搭乘協助之情形者，應照章補票。

代表人簽名：_____

以下由台灣高鐵工作人員填寫

訂位代號	第一段行程 _____	第二段行程 _____
審核處	車站別：_____	核章處：_____